

# 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## 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一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10   13:55	14:05   14:50	15:05   15:50
03/26 (二)	七自然 八歷史 九國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數學 八地理 九地理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英聽	七作文 八作文 九作文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歷史 八數學 九英文
03/27 (三)	七國文 八自然 九公民	七自習 八英聽 九自習	七英文 八公民 九數學	七英聽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地理 (導師監考) 八英文 (社團老師監考) 九歷史	七自習 (社團老師監考) 八自習 (導師監考) 九自習	七公民 八國文 九自然

## 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國文	L1-L4、語(一)	L1、L2、L4 (全) L3 習作應練語(一)P61 之前	第六冊全
英文	Get ready-L3	L1-L3	L1-L3
數學	1-1~2-1	1-1~2-2	1-1~2-1
自然	1-1~2-4	1-1~3-2	第 1 章-第 2 章
歷史	L1~L2	L1~L2	L1~L3-3
地理	L1~L2	L1~L2	L1~L2
公民	L1~L2	L1~L2	L1~L2

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照考試規則，若有作弊或蓄意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校規懲處，該科並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准放置書本、筆記等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同學作答時宜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皆為劃卡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。
5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每日段考時程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於考試前寫在黑板上。

